

证券代码：873365

证券简称：浙罗托克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借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借款情况概述

（一）借款基本情况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 335 万元向非关联方永嘉庆孟煤矿设备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其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不超出 12 个月，月利率为 0.5%。“永嘉庆孟煤矿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永嘉县煤矿专用设备厂”，公司曾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永嘉县煤矿专用设备厂提供不超过 350 万元借款的事项，公司实际向永嘉县煤矿专用设备厂提供借款金额为 335 万，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归还。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对外借款已经 2020 年 6 月 1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规定，此次对外提供借款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借款方基本情况

借款方名称：永嘉庆孟煤矿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夏叶

成立日期：1985年04月18日

注册地址：永嘉县瓯北镇罗浮村罗浦南路22号

主营业务：便携式甲烷自动检测报警仪制造

三、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债务人）向甲方（债权人）借款，总额不超过335万元整，借款期限不超出12个月，月利率为0.5%。

四、对外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对外借款，适度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经综合分析永嘉庆孟煤矿设备有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信用情况、偿债能力等方面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借款事项风险较小、对公司的影响较小。本次对外借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和经营活动的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一）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